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承辦人：王玲娟

電話：(07)3368333轉2621

傳真：(07)3314862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分配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發字第1077012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送貴重劃會第18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備查，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重劃會107年1月24日新庄七重字第1070013號函。
- 二、如涉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件協調不成，貴重劃會應確實告知異議人得依章程所定期限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之規定。
- 三、請貴重劃會嗣後召開理事會協調土地分配異議案時，於議案說明等欄位敘明相關土地標示。

正本：高雄市第46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工程科、分配科）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高雄市第 46 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813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450 號 16 樓之 1
聯絡人：林 ； 電話：07-5587998
傳真：07-558579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土地開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新庄七重字第 1070013 號

速別：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高雄市第 46 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十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份，敬請 鈞府核備，俾利本會辦理後續重劃事宜。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34 條規定、本重劃會 107 年 1 月 16 日新庄七重字第 1060032 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副本：本重劃會

高雄市第46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磐鼎市地重劃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卓文

107. 1. 26

分配科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0770127800

高雄市第 46 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

第十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7 年 01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本重劃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卓文

記錄：林

四、出席人員：(詳如出席簽名)

本會理事：顏

曾

陳

李

李

李

陳

楊

磐鼎市地重劃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卓文

議案一土地所有權人：

王

王

陳

(未出席)

議案二土地所有權人：

王

(未出席)

議案三土地所有權人：

陳 (未出席)

陳 (未出席)

曾 (未出席)

五、列席人員：高雄市政府 (未出席)

六、主持人發言：本會全體理事共計九席，現在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暨本重會章程第十一條規定，應有全體理事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本席宣佈會議開始。

七、來賓致詞：無

八、議程、說明及審議：

議案一：王_____、王_____土地分配異議協調案。

說明：

1.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2. 土地所有權人王_____於本案重劃後分配結果公告期間提出土地分配異議在案，經本會與其溝通協商後，異議人(王_____)及受影響土地所有權人(陳_____)同意調整重劃後土地分配，位置及面積如附圖一所示。

辦法：擬依協調結果辦理更正土地分配公告。

決議：

一、出席代表同意本會依說明二辦理更正公告。

二、經全體出席理事一致同意依雙方協調結果辦理更正土地分配公告。

議案二：重劃前新庄段七小段 498-5 及 498-6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王_____土地分配異議協調案。

說明：

1.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2. 重劃前新庄段七小段 498-5 及 498-6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於本案重劃後分配結果公告期間以遠見麗景大樓管理委員會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提出土地分配異議在案，經本會與其溝通協商後，本會原則

上同意在土地所有權人提供變更分配位置同意書(正本)予本會的前提下，依異議人之訴求(依重劃前庄段七小段 498-5 及 498-6 地號土地原地原位置及原面積分配)調整其重劃後土地分配。

3. 因異議人等至今尚未提供變更分配位置同意書(正本)予本會，為確認調整分配係為土地所有權人之意思表達及推動後續重劃分配相關作業，故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邀本項分配異議所有權人與理事會進行協調。

辦法：若本次協調達成共識，則依異議人訴求修正異議人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若協調不成，則依本次理事會決議辦理後續重劃事宜。

決議：因異議人今日未出席，經全體出席理事一致同意若異議人於收到會議紀錄十日內提供變更分配位置同意書(正本)予本會，則依異議人訴求辦理更正土地分配公告；若異議人未於時間內提供變更分配位置同意書(正本)予本會，則視為協調不成，本會將依法辦理後續重劃事宜。

議案三：陳 _____ 等 3 人土地分配異議協調案。

說明：

1.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2. 土地所有權人陳 _____ 等 3 人於本案重劃後分配結果公告期間提出土地分配異議在案，本會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邀其溝通協商，然異議人未出席與會，且經電話通知陳 _____ 本人，其明確表示無意願出席協商會議以致協商未能進行(協商不成)，為使後續重劃業務能繼續推行，故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邀本項分配異議所有權人與理事會進行協調。

辦法：若本次協調達成共識，則依協調共識修正異議人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若協調不成，則依本次理事會決議辦理後續重劃事宜。

決議：因異議人今日未出席，協調不成，經全體出席理事一致同意本會將依法辦理後續重劃事宜。

九、臨時動議：

新勝街 AC 改善工程發包案

說明：有關新勝街 AC 改善工程(經本會第十六次理事會議案三決議通過)，發包順寶行營造有限公司施作乙案，提請本次理事會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一致同意「新勝街 AC 改善工程」依第十六次理事會議案三決議通過之預算發包順寶行營造有限公司施作。

十、散會。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1358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450號16樓之1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工程科

承辦人：檀成徽

電話：07-3368333#2567

傳真：07-5367622

電子信箱：tanch@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第46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發字第1077027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高雄市第46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7年2月2日第19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重劃會107年3月2日新庄七重字第1070026號函辦理。
- 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 三、有關會議出席人數、表決結果之真偽概由貴重劃會負全部責任。

正本：高雄市第46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工程科）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高雄市第 46 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813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450 號 16 樓之 1
聯絡人：林
電話：07-5587998
傳真：07-558579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土地開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2 日

發文字號：新庄七重字第 1070026 號

速別：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高雄市第 46 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十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份，敬請 鈞府核備，俾利本會辦理後續重劃事宜。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44 條規定、本重劃會 107 年 2 月 13 日新庄七重字第 1070021 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副本：本重劃會、高雄市議員陳麗珍服務處、高雄市左營區新下里辦公處

高雄市第46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磐鼎市地重劃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卓文

107. 3. - 5 工程科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0770278000



第十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7 年 02 月 26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重劃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卓文

記錄：林

四、出席人員：(詳如出席簽名)

本會理事：顏

曾

陳

李

李

李

陳

楊

磐鼎市地重劃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卓文

五、列席人員：高雄市政府 (未出席)

六、主持人發言：本會全體理事共計九席，現在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暨本重會章程第十一條規定，應有全體理事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本席宣佈會議開始。

七、來賓致詞：無

八、議程、說明及審議：

議案一：本重劃區工程驗收、移管事宜。

說明：

1.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4條規定、本會106年11月7日「高雄市第46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內部分路段因故暫無法施埋管線與供電，致辦理部分工程驗收、接管可行性評估會勘紀錄)」及高雄市政府106年12月27日高市府地發字第10671710400號函意旨辦理。
2. 本重劃區內僅因影響工程施工之許一等3人地上物尚未拆遷，致部分道路尚未完工外，其餘均已完成，工程進度已達95%，且本案重劃前後地價評定處分之行政訴訟業經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1號判決裁定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在案。故本次理事會先行驗收已竣工部分，待上述道路完工後再另案辦理驗收該部分。
3. 本次理事會辦理驗收後，就已竣工部分將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驗收、接管維護事宜，以解決重劃區周邊居民之通行便利性與安全問題。

決議：經出席理事9席同意(出席理事之100%)，已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通過本重劃區已完成工程進度95%工程驗收，送工程主管機關辦理驗收事宜。另道路尚未完工部分(約占工程5%)，待完工後再另案辦理驗收事宜。

九、散會。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承辦人：王玲娟
電話：(07)3368333轉2621
傳真：(07)3314862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發字第1077027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送貴重劃會第20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備查，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請查照。

說明：復貴重劃會107年3月2日新庄七重字第1070027號函。

正本：高雄市第46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市長 陳菊 出國
副市長 許立明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高雄市第 46 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813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450 號 16 樓之 1
聯絡人：林
電話：07-5587998
傳真：07-558579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土地開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2 日

發文字號：新庄七重字第 1070027 號

速別：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高雄市第 46 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十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份，敬請 鈞府核備，俾利本會辦理後續重劃事宜。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34 條規定、本重劃會 107 年 2 月 14 日新庄七重字第 1070022 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副本：本重劃會

高雄市第46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磐鼎市地重劃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卓文**

107. 3. - 5

分配科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0770278200

高雄市第 46 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

第二十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7 年 02 月 26 日(星期一) 上午 11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重劃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卓文

記錄：林

四、出席人員：(詳如出席簽名)

本會理事：顏

曾

陳

李

李

李

陳

楊

磐鼎市地重劃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卓文

議案一土地所有權人：

李____(未出席)

五、列席人員:高雄市政府 (未出席)

六、主持人發言：本會全體理事共計九席，現在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暨本重會章程第十一條規定，應有全體理事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本席宣佈

會議開始。

七、來賓致詞：無

八、議程、說明及審議：

議案一：李_____土地分配異議協調案。

說明：

1.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2. 因重劃後土地分配於新勝段 19 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李_____於本案重劃後分配結果公告期間提出土地分配異議在案，本會於 107 年 01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邀其溝通協商，然異議人未出席與會以致協商未能進行（協商不成），為使後續重劃業務能繼續推行，故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於本次理事會議邀本項分配異議所有權人與理事會進行協調。

決議：因異議人今日未出席，協調不成。經全體出席理事一致同意本會將依異議人原公告分配成果辦理後續重劃事宜。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協調不成時，異議人依章程所定期限（協調次日起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九、散會。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承辦人：王玲娟

電話：(07)3368333轉2621

傳真：(07)3314862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發字第1077053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送貴重劃會第21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備查，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請查照。

說明：復貴重劃會107年4月24日新庄七重字第1070050號函。

正本：高雄市第46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代理市長許立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檢閱：
保存年限：

高雄市第 46 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813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450 號 16 樓之 1
聯絡人：林三光 電話：07-5587998
傳真：07-558579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土地開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新庄七重字第 1070050 號

速別：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高雄市第 46 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十一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份，敬請 鈞府核備，俾利本

辦理後續重劃事宜。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34 條規定、本重劃會 107 年 3 月 28 日新庄七重字第 1070038 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副本：本重劃會

高雄市第46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磐鼎市地重劃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卓文**

107.4.25

分配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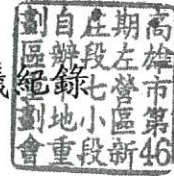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0770539500

高雄市第 46 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十一一次理事會會議



- 一、會議時間：107 年 04 月 09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會議地點：本重劃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張卓文 記錄：林
- 四、出席人員：(詳如出席簽名)

本會理事：顏

曾

陳

李

李

李

陳

楊

磐鼎市地重劃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卓文

律師：

劉： (出席未簽名)

黃： (出席未簽名)

議案一土地所有權人：

李 (未出席)

李 (未出席)

李 (未出席)

鄭 (未出席)
鄭 (未出席)
鄭
梁 (未出席)
廖 (未出席)
鄺 (未出席)

議案二土地所有權人：

鄭
黃
王
黃
李
呂
蔡
陳

議案三土地所有權人：

許 (出席未簽名)
許 (出席未簽名)
許 (未出席)

五、列席人員：高雄市政府 (未出席)

六、主持人發言：本會全體理事共計九席，現在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暨本重會章程第十一條規定，應有全體理事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本席宣佈會議開始。

七、來賓致詞：無

八、議程、說明及審議：

議案一：鄭 等 9 人土地分配異議協調案。

說明：

1.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2. 因重劃前新庄段七小段 506 地號，重劃後土地分配於新勝段 58 地號

之土地所有權人李

等 3 人及重劃前新庄段七

小段 504 及 505 地號，重劃後土地分配於新勝段 60 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鄭

等 6 人於

本案重劃後分配結果公告期間提出土地分配異議在案，本會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邀其溝通協商，協商紀錄如附件一所示，為使後續重劃業務能繼續推行，本會依協商紀錄提出調整分配方案如方案一所示，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於本次理事會議邀本項分配異議所有權人與理事會進行協調。

協調內容：

經異議人與理事討論後，取得共識為由異議人出席代表鄭 將本次協調會中所討論之二個調整分配方案帶回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討論後，由異議人於兩週內以正式文書告知本會其就本次協調會所提調整分配方案之選擇。而本會亦須於收到異議人之回覆後，正式函文告知本案分配異議協調結果，並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方案一：

新勝段 58 地號維持原公告分配，原 60 地號與 59 地號對調(原公告面積)，以滿足異議人二筆土地相鄰分配及減少路沖面寬需求。

方案二：

原公告新勝段 58 及 60 地號以原公告面積調整分配於原公告新勝段 57 地號位置；因涉及未提出異議之土地所有權人分配調整，本會須另行徵詢原公告分配於新勝段 57 號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若其同意配合調整分配，再行辦理異議人及新勝段 57 號土地所有權人之重劃後分配成果異議協調及後續重劃事宜；若分配於新勝段 57 號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調整分配，則本方案作廢。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一致同意本會將依協調內容辦理後續重劃事宜。

議案二：鄭 等 8 人土地分配異議協調案。

說明：

1.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2. 因重劃前新庄段七小段 863 及 930-2 地號，重劃後土地分配於新勝段 18 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鄭

等 8 人於本案重劃後分配結果公告期間提出土地分配異議在案，本會於 106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邀其溝通協商，協商紀錄如附件三所示，而異議人於 107 年 1 月 25 日以書面回覆不同意本會於協商時所提決解方案如附件四所示，為使後續重劃業務能繼續推行，故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於本次理事會議邀本項分配異議所有權人與理事會進行協調。

協調內容：

理事會：為使後續重劃作業得以繼續執行，請異議人表示能否接受協商紀錄所提決解方案，或有無其它分配調整方案、條件供理事會檢討是否可行。

異議人：表示不同意本會所提方案，也無意願提出任何分配方案。異議人等主張其所有重劃前新庄段七小段 930-2 地號土地不需要也無意願參與重劃，請重劃會將其排除重劃範圍，並要求理事於本次理事會臨時動議時，討論將其排除重劃範圍乙案。

理事會：今日之會議係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就已公告完成之重劃後分配成果進行協調事宜，異議人等之主張與本次會議目的不符，因異議人無意願就分配成果進行協調，本次會議協調不成。且異議人等主張將其所有重劃前新庄段七小段 930-2 地號土地排除重劃範圍乙事，已自行向高雄市政府提出訴願及提出行政訴訟，並經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654 號判決確認在案，非屬本次協調會討論事項。本會將於臨時動議時，就是否辦理重劃範圍調整，另案提請理事討論。

決議：由於異議人堅持主張將其所有重劃前新庄段七小段 930-2 地號土地排除重劃範圍，無意願就重劃後土地分配與理事會進行協調，協調不成。經全體出席理事一致同意本會將依異議人原公告分配成果辦理後續重劃事宜。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協調不成時，異議人依章程所定期限(協調次日起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議案三：許 等 3 人土地分配異議協調案。

說明：

1.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2. 因重劃前新庄段七小段 580、580-1、581、583、588、589、589-1 及 590 地號，重劃後土地分配於新勝段 31 及 33 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許 等 3 人於本案重劃後分配結果公告期間提出土地分配異議在案，本會於 107 年 01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邀其溝通協商，協商紀錄如附件五所示，請異議人提出具體分配訴求，而異議人於 107 年 02 月 09 日僅以書面(附件六)表達不同意參加重劃，並未提出任何具體分配訴求，以致本會無法據以研議可行之調整方案，為使後續重劃業務能繼續推行，故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於本次理事會議邀本項分配異議所有權人與理事會進行協調。

協調內容：

理事會：因異議人自提出土地分配異議至今，除數次表達不同意參加重劃外，並未提出任何具體分配訴求，以致本會無從研議可行之調整方案，今日邀請異議人與理事會進行協調，首先請異議人說明其對重劃後土地分配之具體訴求或方案，俾利辦理後續重劃業務。

異議人：目前分配之新勝段 31 及 33 地號比沒重劃前價值更差，我們無法同意這樣的分配，我們的訴求是將重劃後土地調整至原公告新勝段 25、26、31、32 地號(如附圖一所示)。

理事會：異議人所提調整方案，本會評估後認為無法取得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調整分配，是以另提供一方案如附圖二所示，供異議

人考慮。

後續協調因雙方就調整分配位置未能達成共識，協調不成。

決議：因異議人與理事會就重劃後分配位置調整無法取得共識，協調不成。經全體出席理事一致同意本會將依異議人原公告分配成果辦理後續重劃事宜。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協調不成時，異議人依章程所定期限(協調次日起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九、臨時動議：

有關是否將重劃前新庄段七小段 930-2 地號土地排除重劃範圍提請理事討論：

1. 應本次理事會議案二異議人出席代表(鄭 先生)要求，就其主張將其所有重劃前新庄段七小段 930-2 地號土地排除重劃範圍乙事提請理事討論。
2. 查本重劃區重劃範圍經高雄市政府於 95 年 10 月 31 日以高市府地四字第 0950056176 號函核定在案，本會並以經核定之重劃範圍依市地重劃辦法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重劃事宜，目前已進行至土地分配異議協調階段，若僅因重劃區內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表示其無意願參與重劃，就以修改重劃範圍方式以滿足該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之要求，如此做法對重劃區內其他土地所有權人而言，並不公平且明顯損及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3. 另查異議人等主張將其所有重劃前新庄段七小段 930-2 地號土地排除重劃範圍乙事，已自行向高雄市政府提出訴願及提出行政訴訟，並經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654 號判決確定在案(維持原核定重劃範圍)。
4. 經全體出席理事一致通過以經高雄市政府於 95 年 10 月 31 日以高市府地四字第 0950056176 號函核定之重劃範圍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重劃事宜。

十、散會。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承辦人：王玲娟
電話：(07)3368333轉2621
傳真：(07)3314862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發字第10771072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第2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議案一，備查，是次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請查照。

說明：復貴重劃會107年8月7日新庄七重字第1070082號函，並依本府107年7月30日高市府地發字第10770991400號函續辦。

正本：高雄市第46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代理市長許立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承辦人：王玲娟

電話：(07)3368333轉2621

傳真：(07)3314862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發字第1077099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所送第2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案，除議案一應依說明二辦理外，餘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重劃會107年7月18日新庄七重字第1070074號函（本府收文日107年7月23日）。
- 二、查旨揭第22次理事會開會通知未列議案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重劃後土地分配異議處理協調案」所涉土地另一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本府業電告貴重劃會應通知該局與會；依所送會議紀錄議案一「協調內容」載述貴重劃會係以電話向該局承辦人說明本案，該承辦人表示原則同意調整方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於案關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未提出異議，今本議案擬調整分配方案涉及該局管理之土地，故仍請應取得該局同意。

正本：高雄市第46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代理市長許立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高雄市第 46 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813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450 號 16 樓之 1
聯絡人：林群堯 電話：07-5587998
傳真：07-558579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土地開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7 日

發文字號：新庄七重字第 1070082 號

速別：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高雄市第 46 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十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議案一「高雄市工務局」函覆意見如附件所示，敬請 鈞府核備本會第二十二次理事會議案一內容，俾利本會辦理後續重劃事宜。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34 條規定、高雄市政府 107 年 7 月 30 日高市府地發字第 10770991400 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副本：本重劃會

高雄市第 46 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磐鼎市地重劃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卓文**

107. 8. 07 分配科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0771072200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函

81358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450號16樓之一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養護工程處工程管理科

承辦人：王

電話：07-3368333轉3324

傳真：07-3316130

電子信箱：vp8640@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第46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養處管字第10774116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重劃後土地分配異議調整，函詢本處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7月30日新庄七重字第1070080號函。
- 二、本案本處無意見。

正本：高雄市第46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處工程管理科

處長林志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裝

訂

線

高雄市第 46 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813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450 號 16 樓之 1
聯絡人：林
電話：07-5587998
傳真：07-558579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土地開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新庄七重字第 1070074 號

速別：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高雄市第 46 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十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份，敬請 鈞府核備，俾利本辦理後續重劃事宜。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34 條規定、本重劃會 107 年 7 月 12 日新庄七重字第 1070071 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副本：本重劃會

高雄市第46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磐鼎市地重劃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卓文

107. 7. 23

分配科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0770991400



第二十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7 年 07 月 17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會議地點：本重劃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張卓文 記錄：林
- 四、出席人員：(詳如出席簽名)

本會理事：顏

曾

陳

李

李

李

陳

楊

磐鼎市地重劃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卓文

議案一土地所有權人：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 五、列席人員：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未出席)
- 六、主持人發言：本會全體理事共計九席，現在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暨本重會章程第十一條規定，應有全體理事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本席宣佈

會議開始。

七、來賓致詞：無

八、議程、說明及審議：

議案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重劃後土地分配異議處理協調案。

說明：

1.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2. 因重劃後土地分配於新勝段 21、71 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於本案重劃後分配結果公告期間提出土地分配異議在案，本會於 107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30 分邀其溝通協商，協商紀錄如附件一所示，為使後續重劃業務能繼續推行，本會依協商紀錄提出調整分配方案如附件二所示，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於本次理事會議邀本項分配異議所有權人與理事會進行協調。

協調內容：

理事會：

有關高雄市政府重劃後分配土地的調整分配方案，主要係依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的主張將新勝街徵收取的之道路用地分配於新勝段 21 及 21-1 地號；重劃區內其餘高雄市政府重劃前土地集中分配於新勝段 71 地號。因高雄市政府另一管理者工務局未出席本次協調會，經本會與工務局承辦人員電話說明後，其表示原則上同意依將新勝街徵收取的之道路用地與重劃區內其餘高雄市政府所有重劃前土地分別分配之調整方案。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本局同意依本次協調會議所提調整分配方案辦理後續重劃後土地分配更正事宜。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一致同意如附件二本會將依協調內容辦理後續重劃後土地分配更正公告事宜。

議案二：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重劃後土地分配異議處理協調案。

說明：

1.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2. 因重劃後土地分配於新勝段 22、72 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於本案重劃後分配結果公告期間提出土地分配異議在案，本會於 107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30 分邀其溝通協商，協商紀錄如附件一所示，為使後續重劃業務能繼續推行，本會依協商紀錄提出調整分配方案如附件二所示，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於本次理事會議邀本項分配異議所有權人與理事會進行協調。

協調內容：

理事會：

有關國有財產署重劃後分配土地的調整分配方案，主要係依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之異議訴求-原公告之新勝段 72 地號土地地形畸形，部分位置面積狹長且僅小部分臨路，影響土地利用，希望能調整分配土地，將新勝段 72 地號土地面積及臨路面寬增加，同時減少新勝段 22 地號土地面積，調整後之分配方案如附圖所示。

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本案仍請重劃會依 107 年 7 月 9 日台財產南接字第 10720008290 號函協調該建物全體所有權人，同意將新勝段 73 地號納入其建築基地後，本分署再續處調整分配方案。

理事會：

有關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所提重劃後新勝段 73 地號土地畸零地影響其獲配新勝段 72 地號土地利用疑慮問題，經查該地號重劃前為新庄段七小段 494-2 地號，原本既與相鄰新庄段七小段 494 地號土地及新庄段七小段 1085 建號建築物皆為相同之權利關係共有人，土地本為必要使用(建築物出入口)之共同關係，重劃後新勝段 73 地號係新庄段七小段 494-2 地號重劃後分配取得，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2 條規定視為其原有之土地，故新勝段 73 地號與新庄段七小段 494 地號土地及新庄段七小段 1085 建號建築物亦為相同權利共有人且具必要使用(建築物出入口)之共同關係，並非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101 年 8 月 16 日)規定之畸零地，是以新勝段 73 地號並不會影響到 貴署所分配新勝段 72 地號之土地利用。

經理事會與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協調後，取得共識如下：

1. 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原則上同意依本次協調會所提分配方案辦理後續重劃後土地分配更正事宜。
2. 因應上述國有財產署對新勝段 73 地號土地有畸零地疑慮，由重劃會協調新勝段 73 地號(原新庄段七小段 494-2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取得重劃後土地權狀後，同意將其納入相鄰建築基地(新庄段七小段 494 地號)合併使用書面文件。
3. 待取得新勝段 73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書面同意後，重劃會再行辦理有關本案之重劃後分配更正公告事宜。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一致同意本會將依協調內容辦理重劃後土地分配更正公告事宜。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承辦人：王玲娟
電話：(07)3368333轉2621
傳真：(07)3314862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發字第1077123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送貴重劃會第2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備查，請依獎勵土地
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相關
土地所有權人，請查照。

說明：復貴重劃會107年9月11日新庄七重字第1070129號函。

正本：高雄市第46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代理市長許立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高雄市第 46 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813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450 號 16 樓之 1
聯絡人：林
電話：07-5587998
傳真：07-558579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土地開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新庄七重字第 1070129 號

速別：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高雄市第 46 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十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份，敬請 鈞府核備，俾利本辦理後續重劃事宜。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34 條規定、本重劃會 107 年 9 月 4 日新庄七重字第 1070109-1 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副本：本重劃會

高雄市第 46 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磐鼎市地重劃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卓文**

107. 9. 12 分配科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0771234800



第二十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7 年 09 月 11 日(星期二) 上午 11 時 00 分
- 二、會議地點：本重劃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張卓文
- 四、出席人員：(詳如出席簽名)

記錄：林

本會理事：顏

曾

陳

李

李

李

陳

楊

磐鼎市地重劃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卓文

議案一土地所有權人：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未出席)

五、列席人員：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未出席)

六、主持人發言：本會全體理事共計九席，現在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暨本重會章程第十一條規定，應有全體理事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本席宣佈

會議開始。

七、來賓致詞：無

八、議程、說明及審議：



議案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重劃後土地分配異議處理協調案。

說明：

1.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2. 因重劃後土地分配於新勝段 21、21-1、71 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於本案重劃後分配結果公告期間提出土地分配異議在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7 年 8 月 30 日高市工新處字第 10736552500 號函,如附件一所示),為使後續重劃業務能繼續推行,本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於本次理事會議邀本項分配異議所有權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及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與理事會進行協調。
3. 協調內容：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因事不克出席,於 107 年 9 月 10 日傳真公文 107 年 9 月 10 日高市財政產開字第 10731788901 號函(附件二),並以電話表示就其所分配之重劃後新勝段 71 地號土地,主張依貴會 107 年 8 月 13 日新庄七重字第 1070085 號公告分配方案辦理。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本局 107 年 8 月 30 日高市工新處字第 10736552500 號函撤消作廢,就其所分配之重劃後新勝段 21、21-1、71 地號等 3 筆土地,主張依貴會 107 年 8 月 13 日新庄七重字第 1070085 號公告分配方案辦理。

理事會：

本會同意依分配異議所有權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及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於本次協調會之主張-新勝段 21、21-1、71 地號第 3 筆土地維持原公告(107 年 8 月 13 日新庄七重字第 1070085 號)分配方案辦理。

全體出席理事一致同意,高雄市政府就重劃後地號新勝段 21、21-1 及 71 地號等三筆原分配予高雄市政府之土地,在不涉及到其它土地所有權人之重劃後土地分配調整的情況

下，得依其需求變更分配方案，並續行重劃作業，毋庸提理事會協調。

4. 決議：經出席理事 9 席同意(出席理事之 100%)，依說明 3 內容通過本件重劃後土地分配異議協調，並據以辦理後續重劃事宜，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